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公告

#### 不反對於中國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1.3億港元)之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交所批准發行非公開境內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接獲上交所發出之不反對文件上證函第[2018] 839號，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境內債券之申請。境內債券可於為期一年內分多次發行。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境內債券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境內債券不一定會發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